

第六章、結論

本文前五章，依序提出了本論文的研究動機、共黨國家意識型態演變的因素、中共意識型態發展的軌跡、「三個代表」的經濟社會背景以及領導互動的因素。在這一章裡，將整理前面各章的分析，分別探討「三個代表」為什麼值得研究、「三個代表」為什麼會出現、為什麼會在 2000 年出現？以及中共統治合法性變遷以後會帶來的影響。

首先，「三個代表」為什麼值得研究？從共黨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以及中共本身意識型態的演變來說，「三個代表」都是非常特殊的現象，它在保留共黨統治下突破了社會主義的框架。共黨國家的意識型態演變，由「經濟結構—引入市場機制與否」和「領導互動—路線衝突與否」兩個變數，可切割出四種不同的發展類型：「手段對立」、「理想化」、「社資本質對立」和「空洞化」。「三個代表」已屬於過去甚少共黨國家出現的「空洞化」階段，超越了其他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的發展。

從中共本身意識型態的演變來說，1978 年以後，中共進入了「社資本質對立」的類型，鄧小平和陳雲各自代表改革派與保守派進行爭辯，為了配合經濟改革的實踐，多次對意識型態進行修正。然而，在 2000 年以前，中共是在社會主義框架中不斷深化經濟發展，雖然不斷將意識型態朝市場化的方向修正，但也謹守「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屬性與前提。

2000 年的「三個代表」卻脫離了既有的社會主義路線，將意識型態中的烏托邦理想加以「空洞化」。「三個代表」開放私營企業主的入黨許可，改變了過去對剝削階級的定義，拓展了中國共產黨的階級代表性。從階級黨而成爲「全民政黨」，從無產階級先鋒隊而成爲「兩個先鋒隊」，中共也因此擴大了黨的社會基礎，塑造了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公平性原則。

「三個代表」出現的重要意涵，在於改變了中共的統治合法性基礎。由於共產主義社會中意識型態所提供的「目的論」，提供了共產黨統治的合法性。馬克思主義指示共產黨的無產階級先鋒隊、工人階級先鋒隊的政黨屬性，可以帶領群眾實現進入共產主義的天堂，藉此統治國家社會。但是「三個代表」中全民黨、兩個先鋒隊的提法，重新界定黨的代表性，可以看出合法性基礎已產生變化。

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三個代表」會出現呢？這是在「經濟上引入市場機制，而領導人政治路線有共識」的情況下產生的。在經濟社會的背景方面，1990年代中期市場化路線確定以後，市場透過資源配置和新興的運作邏輯，使社會經濟的結構開始產生激烈變動，特別是私營企業的擴張和發展。私營企業的發展速度很快，人數、戶數、資本額皆逐年上升，並進一步負擔國家的產值、稅收、吸納就業、帶動區域經濟等功能，成為舉足輕重的地位。

隨著私營企業的發展，私企主的參與政治動機提升，積極爭取成為工商聯、政協、人大的代表，爭取階層的政治和經濟利益。中共若不承認他們的政治地位，不把這部分新興的力量納入黨內，則有讓他們成為體制外反對力量的風險，黨的生存就沒有足夠的社會基礎。中共黨內還面臨一個既成的矛盾現象，就是國企改革後有很多黨員已經成為私營企業主，這並不符合他們拒絕許私企主入黨的規定，但是如果依然不容許私營企業家入黨，那麼要如何處理這些已入黨的人？因此中共必需尋求解決這個現存的矛盾現象。

經濟社會的變動引發黨、政、學的積極重視。江澤民在1995年表示要推進改革深化必需處理「十二大關係」，1997、1998年後，學者展開大量關於經濟社會變動議題的調研和學術研討，這些學術成果得到領導人的肯定，江澤民在2001年至2002年之間，發表了三篇鼓勵社會學研究的講話，這在過去是前所未有的現象。

理想與現實持續擴大的背景，醞釀了中共領導人提出「三個代表」的動機。

中共領導人在面理想與現實的矛盾時，卻沒有減緩改革的腳步，依然選擇延續、深化市場化路線。這是因為過去改革的成效顯著，已經獲得了普遍的認可，加上領導人缺乏改變鄧小平路線的權威。在繼續執行改革開放路線的前提之下，中共必需選擇調整意識型態，淡化烏托邦理想，使之符合現實。

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的動機，就是為了解決在新的經濟社會變動下，應該「建設一個什麼樣的黨，怎樣建設黨」的問題，是中共體認到社會經濟新形勢下，黨為了存續所做的意識型態新調整。江澤民特別指出在 1990 年代有許多政黨從興盛走向瓦解、衰退的經驗教訓，認為政黨瓦解的根本原因在於自身內部，若「不能贏得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支持，就必然垮台」。從江澤民重視黨和「最廣大人群」的關係，顯示中共為了黨的存續發展，而打破傳統「工農政黨」的嚴格身份定位，認同其他社會階層。

「三個代表」為什麼會在 2000 年的時間點出現？根據數據顯示，1990 年代末期鄉鎮企業改制深入到產權改革，大批公有制企業轉向股份合作制與私有制，使 1998 年以後經濟社會變動更形劇烈，衝擊到公有制經濟的優勢地位。在 1998 年時，私營企業產值、稅收、吸納就業的增長速度突然暴增。非公有制經濟的產值在成長速度和占國家總體產值的比例也越來越高。在負擔稅收和吸納就業方面，民營經濟也超過國有經濟的功能，其中又以私營經濟的表現最為突出。學界針對這些現象，也敏感的開始大量進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自 1997 年開始大量出版「皮書系列」，對中國發展的現實提供權威性的分析。1998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李鐵映，也指示社會學研究所要進行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

1998 年以後經濟、社會的變動，以及學界做出的政策研究，讓國家感受到的壓力加大，調整意識型態已經勢在必行。而中共要利用 2002 年十六大此一重大會議召開的時機，來調整官方意識型態，必需先要有一段試探、宣傳、定調的時期。因此選在 2000 年 2 月首度提出，2001 年 7 月黨慶定調，2002 年 11 月正式寫入十六大黨章與政治報告。

2000年2月江澤民在廣東首度提出「三個代表」，當時黨內其他領導人的支持態度不一。從人民日報的版面編輯分析，可以看到有的領導人以標題的方式表態支持，有的則以內文方式帶過，有的甚至沒有表態。在政治局常委中，李瑞環沒有表態的動作顯示他對「三個代表」的保留態度。但是黨內分歧的現象，在2001年7月1日以後有所變化。江澤民在建黨八十週年紀念會上發表引起外界廣泛爭議的「七一講話」，開啓包括私營企業主在內的這六種新興社會階層入黨。江澤民擴大私營企業主入共黨大門的作法引起外界譁然，但是「七一講話」後不到十天的時間之內，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紛紛在全國性的場合中發言支持。到十六召開以後，政治局常委、委員以及候補委員都發言表示支持。

中共黨內領導人由分歧走向共識的原因，是由於中共領導人的言論具有政治意義，凡是代表中共中央發表的重要講話、重要文件，事先須經會議討論通過或傳閱同意。因此，屬於中共中央重要活動的「七一」黨慶和十六大，其內容已經在事前取得了集體決策的同意，之後其他領導人再以個別發言表示支持。換言之，2000年2月首度提出「三個代表」後，黨內開始進行宣傳、教育、構思，此時其他領導人的不同意見可以被觀察的到。但是在接近「七一」黨慶召開時，黨內已經形成集體共識為「三個代表」正式定調，因此其他領導人在黨慶後紛紛表態支持。此外，「七一」黨慶後官方媒體人民日報的編排方式，也刻意營造出其他領導人擁護江澤民「三個代表」的團結氣氛。

在黨內凝聚了對「三個代表」的共識以後，輕易打擊了自從1990年代中期就已經勢力大減的保守派反對勢力，發佈通知禁止傳媒散佈政治性謠言，關閉左派陣地**真理的追求**、**中流**等雜誌。並全面動員黨國機器，著手「三個代表」的定調與宣傳，最終在十六大中確立「三個代表」的地位。進而促使了中共合法性基礎的轉變，從帶領無產階級走向共產主義天堂，轉而擴及更有生產力的階層來滿足人民具體需求。

胡錦濤上台以後的講話與施政，雖然在「三個代表」強調的面象上和江澤民

有所不同，但是整體來講，胡延續江的路線還是很高的，亦即中共的統治合法性基礎已經產生實質的轉變。在講話方面，胡錦濤依然高舉「三個代表」的論述，對私營企業主也還是相當重視。在延續上場化改革的立場也很堅定，2004 年和 2005 年學界雖然興起了一股「反思改革」的爭辯，討論改革以來所出現的各種社會不公和腐敗的現象。認為改革開放以來市場經濟不成熟，而出現富差距擴大、地區差距拉大、權力腐敗嚴重、就業困難等問題。但是胡錦濤依然表明要在「新的歷史起點上繼續推進現代化建設」、「要毫不動搖地堅持改革方向」，中共高層最大的共識仍是「改革之路絕不停止」。

胡錦濤個人雖然也有提出新的意識型態論述，但也都是在「三個代表」的基礎上繼續發展，沒有否定「三個代表」。這表示，「三個代表」後中共的統治合法性基礎，由工農階級轉至社會中的其他群體，反映在胡錦濤比江澤民更加關心社會大眾。胡錦濤比江澤民更強調「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闡明「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質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並且提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關注社會的不公平以及區域發展失衡的現象。

由胡錦濤上台以後，仍然高舉「三個代表」的理論旗幟，以及廣泛、深入地重視社會結構的脈動，加上黨內高層同樣有「要毫不動搖地堅持改革方向」的共識來看，「三個代表」所產生的中共統治合法性的轉移，不只是口頭上的宣示而已，而是確實已經產生，且發揮具體的作用的實質性轉移。

最後，中共統治合法的基礎轉變以後，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呢？過去共產主義政權是從革命的角度來建設共產黨的，黨必需建立在階級的基礎上，才能便於進行政治動員，爭取革命的目標。但是在統治合法性基礎轉變之後，中共要代表最廣大人民的利益，協調各個社會階層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且以實際的政績爭取民眾的支持。

在這樣的轉變之下，中共必需解決人民具體面臨的生活問題，過去被積壓的

民怨獲得了宣洩管道。民眾表達不滿的現象，反映在胡錦濤 2002 年上台以後，2003 至 2005 年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的上訪人數。國家也必需妥善回應人民的委屈，改變了信訪的工作作風，從「轉達和轉辦」變成「暢開言路、高效解憂」。此外，中共當局必須積極處理民怨，例如孫志剛事件，以及四川省漢源瀑布溝電站的農民抗暴事件等，中央也都有善意、迅速的回應。

中共以妥善處理社會不滿的方式來舒緩民怨壓力，提高中共政權的合法性，但是這樣的作法，在將來可能遇到其他的困難。第一，協調各個社會階層的利益並不容易，如果中共的治理能力不好，讓個人民怨演變成社會集體的不滿，將對中共政權形成很大的社會壓力，危及中共對社會的控制。第二，由下而上的民意要求，衝擊了傳統共黨政權由上而下的政治運行方式。當幹部被要求妥善處理民眾事件，並因此獲得肯定時，那麼幹部對黨的效忠，可能轉向為地區人民利益服務，削弱了黨管幹部的原則。